

## 基隆市國門廣場周邊地區城市景觀計畫補助及協助辦法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基隆市國門廣場周邊地區城市景觀自治條例(以下稱本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本辦法之法源依據。</p>
<p>第二條 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實施城市景觀計畫(以下簡稱景觀計畫)範圍內，涉及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七款規定之城市景觀要素，需配合計畫改善、管理或維護之項目，其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得向本府申請補助或協助。</p> <p>景觀計畫範圍內之建築物，其區分所有權人已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且完成報備者，前項申請補助或協助，應由其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提出。</p>	<p>一、申請實施範圍及申請補助或協助之項目。</p> <p>二、鼓勵民間設立管委會並由管委會提出申請。</p>
<p>第三條 符合前條補助或協助項目之申請人，得出具同意書，委託所在地區公所代理申請補助或協助。</p>	<p>一、申請補助或協助代辦項目需出具同意書及委任書。</p> <p>二、考量在城市景觀計畫範圍內部份房屋無人居住，其所有權人均在外縣市，倘影響都市景觀且無人申請改善時，得由區公所尋找所有權人並獲同意書後輔導或代為申請。</p>
<p>第四條 申請本辦法補助者，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p> <p>一、申請書。</p> <p>二、補助項目所在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同意書及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為使用人者，應附所有權人或管理人之使用同意證明文件。</p> <p>三、申請人為公寓大廈社區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應附組織報備立案證明影本，免附前款文件。</p> <p>四、補助項目工程規劃設計圖說及預定進度表。</p>	<p>公告申請期限內應準備之文件。</p>

<p>五、 補助項目工程預算概要表。</p> <p>六、 補助項目所在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狀或謄本；申請人為公有土地或建築物承租人，得檢附合法使用證明文件。</p> <p>同一申請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者，應提出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項目及金額說明書。</p> <p>第一項第二款土地或建築物為共有者，適用民法第八百二十條第一項共有物管理之規定。</p> <p>第一項申請文件或資料有欠缺或不符規定，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或補正不完全者，其申請不予受理。</p>	
<p>第五條 景觀計畫需配合改善項目為外牆立面清理及油漆粉刷者，其補助上限如下：</p> <p>一、 五層樓以下建築物，每棟新臺幣四十萬元。</p> <p>二、 六層樓至十層樓建築物，每棟新臺幣八十萬元。十一層樓以上建築物，每增加一層增加十萬，每棟一百萬元。</p> <p>三、 政府機關及國營事業之建築物，經本府專案核定者，補助其規劃設計監造費百分之五十，不適用前二款規定。</p>	<p>一、 針對景觀計畫外牆立面清理及油漆粉刷補助標準。</p> <p>二、 立面改善經費補助標準，參考相關案例訂出補助上限。</p> <p>(一)臺南市歷史街區振興補助辦法建物整修類單次補助上限新臺幣(下同)八十萬元。</p> <p>(二)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一百一十年度推動建築物立體綠化及綠屋頂補助計畫：透天住宅每案補助為改善工程經費之百分之四十九為限，並以十萬元為限。大樓每案補助為改善工程經費二十萬以內者，依實際設置費用全額補助，超過二十萬者，補助金額為『二十萬加(改善工程費-二十萬)百分之四十九』，並以八十萬元為限。</p>
<p>第六條 前條規定以外之補助項目，每案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二十萬元。</p>	<p>非屬外牆立面清理及油漆粉刷之項目，如屋頂附掛物拆除、騎樓柱四周粉刷等可改善景觀</p>

		之項目。
第七條	景觀計畫範圍內經本府列為急須改善之補助項目，申請人得向本府申請協助。	本府協助項目條件。
第八條	申請協助者，應填妥協助申請書，並檢附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六款文件向本府提出。	經本府核定協助施作項目者，申請應備文件。
第九條	申請補助或協助案件，由本府都市發展處辦理初審，並擬具下列建議事項，提經基隆市國門廣場周邊地區城市景觀輔導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本府核定補助或協助： 一、補助或協助優先順序。 二、協助項目工程規劃設計圖說及工程概算。 三、補助經費。 四、其他審查意見。  前項第二款協助工程概算補助上限，應符合第五條或第六條規定之規定。	一、審議單位為基隆市城市景觀輔導審議委員會。 二、提會前由主辦單位建議核定補助金額及本府協助施作項目。
第十條	申請補助案件應於核定後二個月內開工。 補助項目完成二分之一者，得請領百分之五十補助款，竣工後得請領餘額。但依第五條第三款規定補助規劃設計監造費者，應於工程發包後，一次請領補助款。	申請補助案件請領條件。
第十一條	受補助對象應依核定補助內容執行，如因故變更，應先行報經本府核可後始得辦理。未經核准擅自變更者，不予補助。	受補助對象不得擅自變更核定內容。
第十二條	受補助對象請領補助款時，應檢附下列文件並詳實填列，送本府辦理核銷： 一、本府核定補助函影本。 二、補助經費執行概況。 三、請領餘款時，應附補助經費收支清單及支用單據。 四、補助款領據。  逾施工進度表所定竣工日期六個月以上仍未竣工者，經通知限期竣工，屆期仍未竣工者，未請領之補助款視為放棄。但因不可抗力因素致逾期竣工，報經基隆市城市景觀	受補助對象，請領補助款應檢附之文件。

	輔導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p>同一補助或協助案件，三年內不得再申請相同項目之補助或協助。</p> <p>建築物外牆立面清整及油漆粉刷，接受本府補助或協助者，應遵守下列事項：</p> <p>一、 須依景觀計畫配合修改管線及磁磚等附掛物。</p> <p>二、 應配合本府相關宣導展示活動。</p> <p>三、 除因申請都市更新重建或有不可抗力之情形外，應保持改善後立面完整，非依法申請許可不得設立廣告招牌等附掛物。</p>	受補助對象應遵守之事項
第十四條	<p>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府得撤銷或廢止一部或全部之補助；撤銷或廢止原補助處分，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原處分所受領之補助款，以書面行政處分，限期命其返還：</p> <p>一、 申請或辦理核銷文件不實。</p> <p>二、 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補助款或有虛報或浮報等情事。</p> <p>三、 有第十一條規定不予補助之情形。</p> <p>四、 有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視為放棄請領補助款之情形。</p> <p>前項規定應記載於核定補助處分書。</p>	撤銷補助之情形及但書。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期